

※市民未申請編釘而私設門牌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8.10.30.北市法一字第098364891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市民未申請編釘而私設門牌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8年10月19日北市民四字第 09832925100號函。

二、按本會前以96年 5月 2日北市法一字第 09630844500號函，針對本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1條規定原編釘之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，應「申請」補發或換發而未申請，該條所稱「申請」之性質，及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疑義，均已明確釋示在案。茲以本件來函所詢關於本辦法第 9條規定之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，應「申請」編釘門牌而未申請，得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之疑義，與前案所詢疑義並無二致，又本辦法關於私設門牌者除規定應申請編釘門牌外，並無其他法律效果之明確規定；且須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如欠缺當事人申請，雖非實體上合法要件之欠缺，惟補正此項程序要件前，行政處分之效力則處於不確定之狀態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，增訂十版，第 361頁、第 619頁及行政程序法第 114條第 1款規定參照），該項程序瑕疵如未獲補正，仍可能構成撤銷之原因。本件民眾私設門牌，主管機關因尚乏作成逕行拆卸門牌或其他處分處分之相關法令依據，不符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」之行政處分要件，是本件行政執行法部分，仍請參酌本會前函意見斟酌決之。

三、次按本市門牌之編釘，依本辦法第 8條規定，應由房屋所有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，其製作權顯屬行政機關所有，民眾私設門牌，似屬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；且按刑法第 220條規定，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以文書論。是民眾私設門牌如屬虛偽不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似有涉犯刑法第 211條偽造公文書嫌疑，建議 貴局可於勸導民眾時一併告知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（本函釋說明二及三所述「本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」第11條及第8條，法規名稱業於100年9月28日更名為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，其條文業遞改為第13條及第10條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）